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沈中华先生、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赵昭先生、贺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子阳先生、刘红霞女士、黄晓亮先生、徐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阳先生、刘红霞女士、黄晓亮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红霞

---

王子阳

---

黄晓亮